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阅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股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项目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控股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山西焦煤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	2024-011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股票上市地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窊流路10号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法人代码	9114010077991111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	4,622,070,000.00元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公司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窊流路10号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上市日期	2007年01月06日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煤、气煤等。

山西焦煤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辖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煤、气煤等，特别是在炼焦煤中，公司的炼焦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焦结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精煤品种，是稀缺、高性能的保护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023年初，公司共拥有17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66.00亿吨。2023年，公司动用资源储量0.43亿吨。截至2023年末，公司共拥有17座煤矿，其中：在生产矿井16座，在建矿井1座；煤炭资源储量65.57亿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2,069万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6,206万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775,853万元。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19,729万元，加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775,853万元，减分配2022年度股利681,252万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的利润1,314,330万元。

按照《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952,801万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159,840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已累计累计分配利润1,008,977万元。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10%”的规定，按2023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775,853万元的10%计算，应分配77,585万元。

为贯彻落实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披露的“现金分红回报方案”行动方案（详见公告2024-003），积极响应全体股东、特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董事会将公司登记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4,541,680,847.20元。占年度合计并表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6.0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分红情况说明

(一) 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

公司系统化推进生产工作、兼营电力、焦炭等，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业绩优良。公司努力奋斗，以实际行动和优良业绩回馈股东、惠及员工、回报社会。

(二) 利润分配转增股本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长远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该预案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告2024-014）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09: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10号山西焦煤大三期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议程情况

(一)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告2023年度报告的“第三节”部分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09: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10号山西焦煤大三期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议程情况

(一)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告2023年度报告的“第三节”部分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09: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窊流路10号山西焦煤大三期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议程情况

(一)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告2023年度报告的“第三节”部分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摘要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4-011）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